

華表的滄桑

牧惠 著



大川文學叢書

大川文學叢書 2 (雜文系列 1)

華表的滄桑

著 者：牧惠

發行人：吳延環

出版者：大川出版社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二段 213 號（東側門）十二樓

郵箱：台北市郵政信箱第 1-25 號

電話：(02) 394-3113~4 · (02) 394-3317~8

傳真：(02) 394-0116

郵撥：1553051-4 大川出版社

總經銷：三友圖書公司

地址：台北縣中和市中山路二段327巷11弄17號5樓

電話：(02) 240-5600 · (02) 240-5707

傳真：(02) 240-9284

郵撥：0584488-9 三友圖書公司

排版者：健呈電腦排版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者：裕台公司中華印刷廠

初 版：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

定 價：新台幣二百四十元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 5178 號

版權所有 · 翻印必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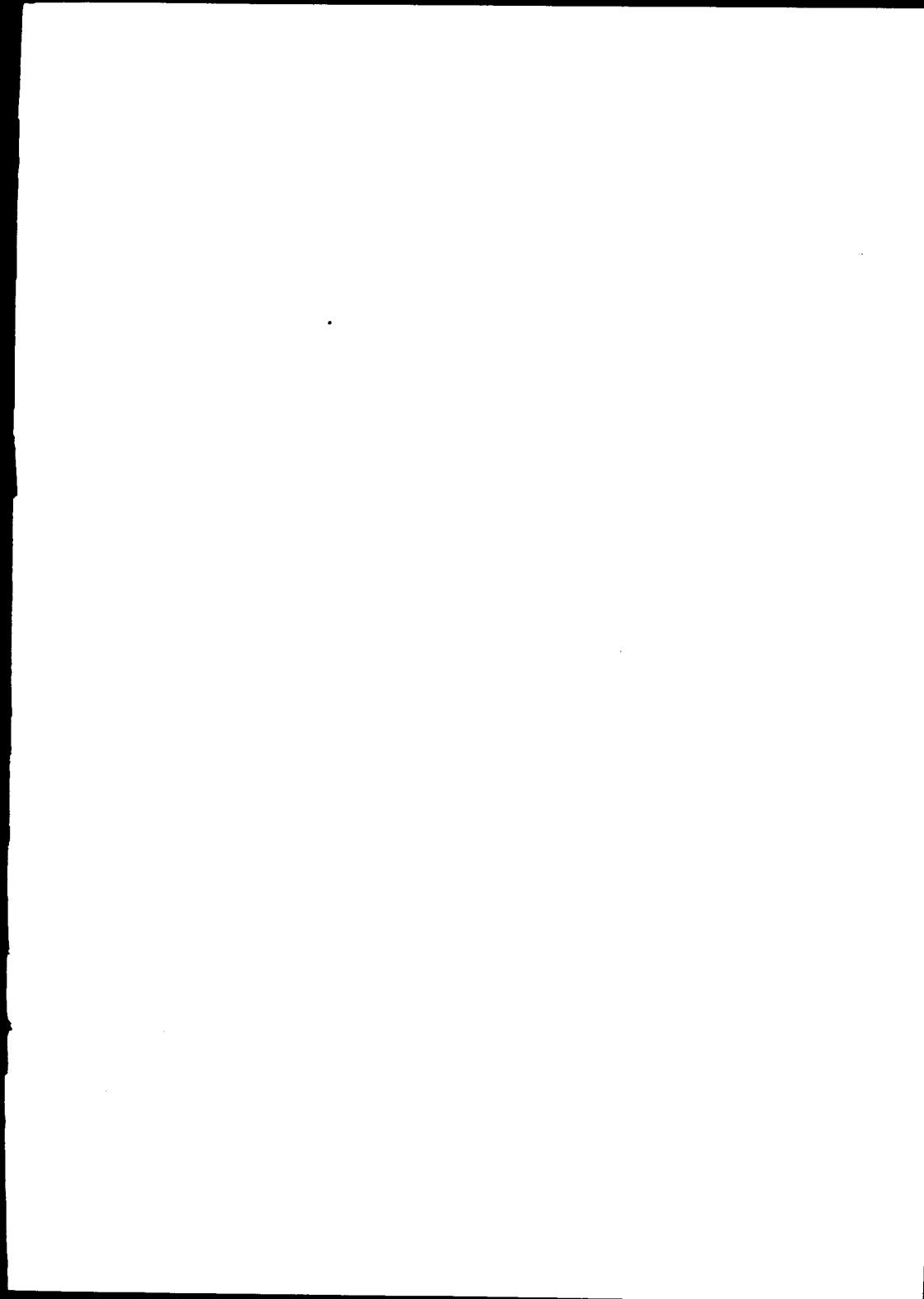
ISBN 957-8626-01-0

大川文學叢書

2 (雜文系列 1)

華表的滄桑

牧惠著



序

感謝大川出版社的好意，我於是有了編選兩本供大陸以外的華人閱讀的雜文集的念頭並付諸行動。

我的想法是，把從一九八〇年到一九九〇年底所寫的兩百萬字作品中，選出若干海外同胞可能有興趣的篇章來。真可謂事非經過不知難，一頭編選著，一頭心裏打鼓：行嗎？

就空間而論，大陸同臺灣就只隔著那麼一條海峽。一九八四年我又一次去福建廈門，曾經直接聽到從金門、馬祖那邊用擴音器傳來的聲音。但是，時間卻無形地把空間越拉越大了。我不知道假如這本書真的可以付印時，編輯先生和排字工友要費多大勁才把我這些用大陸通行的簡體字排印出來的剪報變成海外同胞看起來熟悉的正體字，反正大陸三十來歲的青年看港臺的書籍時是連呼頭痛甚至因此扔下的。接著一個問題是：這本書裏頭的習慣用詞和文章中提及的人和事，讀者會不會如墮五里霧地莫名其妙？我讀臺灣的書，對諸如「三作牌」「修理」「作秀」——等等臺灣習慣用語，讀香港報紙的把英國首相譯成馬卓安（大陸譯為梅傑），把大陸稱之

為「奔馳」的汽車譯為「平治」，就頗有一個猜測和適應的過程。

也許正因如此，我更希望這本《華表的滄桑》有在臺灣出版的機會。就如我們少年時代硬著頭皮讀一些生字連篇的小說終於有一天能不必查字典也明白那樣，經過一番摸索和猜測，將會增進咱們彼此之間的理解。這種理解，對於同是中國人而又被隔絕開來達四十年之久的咱們來說實在太必要了。

至於這本書如何如何，我不打算（恐怕也很難）講甚麼。我只是希望讀者能在其中讀到一些他喜歡的、引起共鳴的東西。這種希望想來並不過份。在臺灣、在港澳和海外各地的華人中，有不少我的舊同學舊朋友，肯定還會有更多的朋友。

謝謝幫助這本書得以出版的朋友了。

牧惠

一九九二年六月廿五日
北京沙灘

目次

序	三
華表的滄桑	一一
「鬧」出來的元宵節	一五
夜郎「考」	一九
難作的文章	二二
漫話畫圈	二五
「溜鬚」考	二八
隔離	三一
坐轎與擡轎	三五
孫權與張昭	四一
姓名裏頭的文章	四五
從《拉郎配》到《紅樓夢》	五一
焦大的遭遇	五六
錢神絮語	六〇

差撥藝術	六七
朱元璋刪《孟子》	七〇
康熙、曹寅與張鵬翮	七六
書三題	八一
進貢雜談	八九
繡春囊的風波	九三
襲人的邏輯	九七
新舊真假古董談	一〇二
這梁山泊便是你的？	一〇八
陽穀縣的是非	一一一
學做夢	一一五
不值得做的夢	一一八
蔽己與自蔽	一二二
阿Q與虱子	一二六
高俅的發跡	一二九
衙內一封建主義的特產	一三三
神行法及其它	一三六
花石綱	一四一

「誓書鐵券」的由來及其它 一四六

杞憂之餘 一五〇

從《西廂》說到和尚 一五四

尋事人 一六一

在鈔票面前人人平等 一六六

徒有虛名的「好事」 一七〇

《灰闌記》外感 一七三

海棠詩社的盛衰 一七六

兩種魯濱遜 一八〇

再談鏡子 一八三

文章有不當為者五 一八七

平兒的口齒 一九〇

祭灶日寫下 一九四

貪錢必怕死 一九七

牛街小憩 二〇二

從許仙想到劉海 二〇八

董其昌的毀譽 二一一

魯迅的節烈觀遠未過時 二一四

「族誅」小考	二一七
駿馬犁田與老牛歷險	二二三
歌德的自由觀	二二五
拍車屁	二二八
為烏鵲鳴不平	二三二
做官與做戲	二三五
且論馬二	二三八
面面觀	二四五
刑的漫話	二五一
「無才便是德」漫議	二五八
無過未必不是過	二六八
虎年談滅鼠	二七一
沒有文化的「文化事業」	二七七
「慎勿為好」	二八〇
纏足	二八四
反纏足	二八七
額外的心得	二八九
食的文化	二九四

雍正與年羹堯	二九九
跪的歷史	三〇四
從鳥語想到人言	三〇八
秦始皇的身分之類	三一〇
語言藝術——非文學評論	三一二
日本《三國》熱	三一五
果木篇	三一八
評林黛玉的攜蝗論	三二一
李夫人的見識	三二四
都可心安	三二七
老實人劉昆	三二九
說蟲蟻	三三二
酒的反調	三三五
關於清談的清談	三三九
人無完人	三四三
讀《孟子》偶記	三四九
老掉牙的交鋒	三四五
當看客也不易	三五一

頭髮 三五四

拉郎配 三五七

煮鶴焚琴說愚 三六〇

石與人的「愛情」 三六五

「倒爺」西門慶的啟示 三七〇

帽子 三七六

「走狗烹」之說謬矣 三七八

數理化與爸爸 三八二

擇祖配 三八七

有感於「窩裏鬥」恢復名譽 三九〇

華表的滄桑

在北京住了那麼些年，經常路過天安門，也就總見著豎在金水橋前的華表。可這華表到底代表怎麼回事呢？從來也沒有想到過要打聽。後來讀《史記》，才終於曉得，這華表原來大有來歷。

據說，在唐虞盛世，「聖君」們很重視接受群眾的監督，注意聽取各種意見。除了在朝廷裡設有史官、諫官之外，對來自民間的意見也很重視，「士傳言諫過，庶人謗於道，商旅議於市」，知識分子、平民百姓、做生意的人，都可以公開議論政事。堯又是其中一個很得人心的聖君。他在治理國家的時候，有一項措施是，樹一根有一條橫木像個「午」字那樣的「表」在外頭，叫做「誹謗之木」，讓人們把他在政治上的缺失寫在上面。這「誹謗之木」，相當於意見箱、意見簿之類。它就是華表的前身。

這「誹謗之木」如何一步步演化成華麗的裝飾品華表呢？照我看，大概同「誹謗」這個詞的含義的變遷有著很密切的聯繫。

如果我們細心地分析一下，確實可以找到不少這樣的現象：一個詞，本來的意思是好的、褒的，由於種種原因，它開始同它本來的含義區別、分開甚至鬧到對立起來，變成一個壞的、貶的意思。例如「辯論」這個詞，按照字典的解釋，按照過去的理解，應當是持不同意見的各方互相討論，分清是、非、真、假的意思。討論問題的各方面應當是平等的，討論的方法應當是說理的。然而，曾幾何時，「辯論」這個詞兒卻變得有點可怕。「辯他一辯」、「這個人挨辯論過」，這話給人的印象，是這個人犯了非同小可的錯誤，最少挨批判過。「造反」這個詞，在封建社會、在解放前，等同作惡；解放後，明白「造反」其實就是革命；後來，又給弄成同搗亂、破壞一樣意思。諸如此類，例子不少。「誹謗」這個詞，同樣有過這種經歷。

現在我們談「誹謗」，那意思，同歪曲、造謠、誣蔑之類的詞義是相同或接近的。其實，在最先，「誹謗」只是非議的意思。對政事有什麼非議，你就寫在「誹謗之木」上頭，如同今天寫在意見簿上一樣。既然是非議，是意見，粗分起來，最少有兩種。一種是符合事實的，正確的；一種是不符合事實的，錯誤的。為什麼後來「誹謗」就只剩下後一種含義呢？一種可能是，「誹謗之木」老是寫著一些造謠誣蔑的謊言，因而慢慢把「誹謗」這個詞敗壞得如同造謠；一種可能是，那上頭寫的其實是一些實實在在的值得聽聽的意見，皇帝不喜歡，把一切非議者說成是壞的，得定罪的，慢慢地也會把「誹謗」同惡毒攻擊混同起來。看來，在封建社會，後一種可能性要大些。誹謗變成惡毒攻擊，「誹謗之木」給塑上龍鳳，成為擺設，也就是自然

而然的了。

這也不純是靠推理。大家都曉得，秦始皇那時就是不歡迎提意見的。劉邦數秦的罪狀，說它「誹謗者族，偶語者棄市」，只要非議一下秦始皇，就有滅族之禍。賈山給漢文帝上書，也講到秦所以失敗得那樣快，就是由於他「縱恣行誅，退誹謗之人，殺直諫之士」。從這裡看，在漢那時，「誹謗」兩個字還並沒有等同造謠謑蔑；但是，秦始皇卻早已經把它看成是很壞很壞的字眼了。也許在秦那時，「誹謗之木」就早成爲阿房宮前面的華表了吧？

在封建社會，一些開國的皇帝，一些比較清醒的政治家，多少懂得設立這個意見牌之類的必要性。唐太宗李世民的納諫且不去講了。朱元璋也是個開國皇帝，他設了一個通政使司，就頗有點豎「誹謗之木」的味道。按規定，「凡四方陳情建言，申訴冤滯，或告不法等事」，可以密封交到通政使司，然後直接送到朱元璋那裡。洪武十年，他任命曾秉正當通政使，對曾「訓諭」一番。意思說，政治好比水，得經常流通，使下情容易上達，天下才得太平，所以管這個單位叫「通政司」。朱元璋讓人民有機會直接向皇帝非議政事，這個制度應當說是好的。

但是，封建帝皇到底不可能同人民群眾有真正的「流通」，更多的時候是堵塞，搞「誹謗者族」。朱元璋自己當政時都未必通，他才死不久，一切更是告吹。不要說來自民間的非議他的子孫聽不進，因爲進諫而被皇帝下令廷杖至死的，多得難以統計。到後來，好幾個皇帝索性根本不同大臣照面。當了十幾年皇帝，見過一次大臣，就被歌頌爲「盛事」了。僅僅因爲諫阻

正德皇帝老是去遊玩，就有數以百計的大臣罰跪午門，關人囚獄，廷杖至死。如此這般，昏昏噩噩地過了一百六十多年。

於是，明朝永樂皇帝修建的宮殿在，華表在，而明朝的江山卻被這些未必懂得華表的作用的子孫斷送了。豎立在那裡的華表，就成了這一切的見證。

一九八〇年二月十八日

「鬧」出來的元宵節

南方的冬天是虛應故事，還沒有穿過棉衣，就已經是元旦了。休息在家，想起了有關過年的種種風俗，不禁翻起書來。

歷史上記載，過年時燃燈遊戲，大約起於南北朝時代。「正月望夜，充街塞陌，鳴鼓聒天，燎炬照地」，已經相當熱鬧了。但那時還沒有成為一年一度必得那樣熱鬧一番的規矩。隋初，曾有人上書，認為這種行樂，「無益於化，實損於民」，還下令禁止過。把元宵變成一個節日，是那個有名的隋煬帝楊廣興起來的。

大業六年正月，楊廣召集諸藩酋長（即外國領導人）到洛陽。他命令在端門街盛陳百戲。表演者達三萬人，執絲竹的一萬八千人，那聲音在數十里外都可以聽見。為了給這些人做衣飾，長安、洛陽的繒帛為之一空。戲樂自黃昏一直表演到天亮，燈火光燭天地；終月而罷。此後沿習下來，便成為鬧元宵。

楊廣是一個出名會吃喝玩樂的皇帝。他這一手，當然是為了玩。可也有另一個更重要的目